

(2022 年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二章 工作要点</b> .....	3
一、工作思路.....	3
二、检查依据.....	3
三、工作方式.....	4
<b>第三章 检查内容</b> .....	7
一、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及落实.....	7
二、安全管理.....	8
三、日常管理与维护.....	11
四、工程实体.....	14
<b>第四章 问题研判</b> .....	17
一、基本要求.....	17
二、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	18
<b>第五章 整改落实</b> .....	21
一、问题整改建议.....	21
二、问题督办落实.....	21
<b>第六章 责任追究</b> .....	23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安全运行管理和监督，摸清堤防险工险段管理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以及《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堤防险工险段实际，制定本手册。

2. 本手册适用于水利部组织的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检查（以下简称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可参照执行。

3. 检查对象为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堤防工程险工险段。

4. 检查工作内容，重点检查堤防的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及落实、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情况，以及险工险段工程实体安全状况，以保障堤防险工险段运行安全。

5. 检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检查管理相对薄弱、安全运行隐患多、影响大、风险高的堤防工程。

6. 检查工作方式。部督查办及各流域管理机构等检查承担单位严格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现场、直面一线工作人员）方式进行。

7. 检查组应当对检查内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研判，对

发现的问题依据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级，为反馈整改提供基础依据。

8. 现场检查结束后，要把检查发现的问题向主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机构反馈，并按要求将问题及时录入水利督查工作平台。

9. 检查工作应当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要点

### 一、工作思路

摸清堤防工程险工险段运行管理现状，查找运行管理薄弱环节和工程实体安全隐患，了解堤防工程管理普遍性问题和重大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措施。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督促各地高度重视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堤防工程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堤防工程安全运行。

### 二、检查依据

1. 法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

2. 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判别条件》（办运管函〔2019〕657号）、《关于做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填报暨水闸注册登记等工作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950号）、《关于开展堤防工程险工险段排查的通知》（办运管函〔2019〕657号）、《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23号）、《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等。

3. 技术标准：《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171-2020）、《堤防工程

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436-2008）等。

### 三、工作方式

#### 1. 检查方案制定

（1）检查承担单位应根据水利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所承担的具体任务，组织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或工作实施方案，并向监督司报备。

（2）检查方案主要包括检查范围、检查数量、人员组成、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和成果处理等内容。

（3）部督查办及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流域内或指定区域内的险工险段的检查工作。

#### 2. 检查组组建

（1）检查承担单位应统筹协调人员力量，组建若干检查组，检查组成员原则上固定。

（2）检查组成员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熟悉堤防安全管理的技术人员组成，并明确带队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成员的安全。

（3）检查承担单位要选配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满足工作需要的在职人员参加检查工作。

（4）检查承担单位应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统一培训，组织

检查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熟悉检查要求、明确检查内容、掌握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统一检查尺度和口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 3. 检查方式

检查承担单位严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安全运行检查。

检查组实地查勘险工险段现场，掌握堤防工程实体和实际运行情况，了解堤防管理责任人落实及履责情况，询问堤防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查阅系统填报及相关档案资料，与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核实并反馈检查发现问题；通过“查、看、问、访、核”等方式全面查找堤防工程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

### 4. 检查成果

(1) 检查承担单位应及时整理汇总检查成果，按要求提交检查成果。

(2) 检查承担单位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堤防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包括检查人员情况表、检查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基本情况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检查新发现问题汇总表、责任追究建议等。

(3) 检查承担单位要对检查成果负责，切实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统计数据准确、闭合，问题表述明确、完整。

(4) 检查组要严格按照检查程序和工作要求，逐项检查

堤防的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及落实、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与维护、工程实体缺陷等情况，分析检查发现问题，认真填写有关表格文件，按要求向检查承担单位提交检查成果。

（5）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认真分析判断，必要时查阅有关规章制度，务求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6）水利部相关业务司局根据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成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问题的督促整改。

## 5. 系统使用

各流域管理机构检查组需使用统一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查看相关工程信息。

### 第三章 检查内容

#### 一、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及落实

##### 1. 管护主体和人员

(1) 是否有专门的管护主体：是否有专门的管理单位，若无，则是否由主管部门内设机构、乡镇水管站（所）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或其它管护主体管理；

(2) 管护主体的职责是否明确；

(3) 是否配备必要的管护人员，是否具备基本的专业技能；

(4) 管护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5) 管护人员是否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 2. 管理责任人

(1) 防汛行政责任人是否落实，有无文件台帐，是否公示；

(2) 防汛行政责任人职责是否明确，责任人是否清楚自身职责；

(3) 防汛行政责任人是否了解堤防安全运行状况，是否协调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是否协调处置防汛抢险重大事项，是否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堤防安全管理等；

(4) 责任人变动是否及时履行政序。

##### 3. 经费落实

(1)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是否稳定：人员支出、维修养护经费是否来源于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本级以外财政补助资金，或是单位自筹；

(2)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足额落实到位，是否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比例，维修养护是否有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维修养护经费落实比例，是否满足正常维养需要。

#### 4. 穿（跨、临）堤建筑物管理

(1)穿（跨、临）堤建筑物是否有专门的管理单位，若无，则管护主体是否落实；

(2)穿（跨、临）堤建筑物管理责任是否落实。

## 二、安全管理

### 1. 险工险段管理

(1)堤防及险工险段的数据库填报信息是否通过审核确认

登陆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检查堤防管理单位是否完成了系统堤防信息填报、复核，主管部门是否完成了堤防信息审核、签发。

(2)堤防及险工险段的数据库填报信息的合格率

登陆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下载堤防工程信息表、系统填表说明，检查堤防的工程基础信息、险工险段管理、安全评价管理、加固达标管理等必填信息填报的合格率。

### （3）险工险段判定是否准确

险段是指堤身单薄、土质不好、施工质量差或隐患较多而易发生险情的薄弱堤段和堤距过窄、易于卡阻洪水或冰凌的堤段，或历史上多次发生险情的堤段；险工是指堤防险段所修的防护工程。重点关注加固后仍出险或出险未加固的堤段。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判定为险工险段。

①老口门堤段：历史上出现决口但未彻底治理，背水侧仍存在坑塘或高水位期间出现集中渗水的堤段。

②管涌堤段：曾出现过管涌、流土等渗透破坏但未彻底治理，高水位期间背水侧仍有明显渗水现象的堤段。

③崩岸堤段：水流淘刷易造成崩岸、坍塌而危及堤防安全的堤段，包括因河势变化引起的洪（潮）水顶冲堤段。

④卡口堤段：堤距较小，过水断面严重不足，或河道弯曲狭窄，易造成卡阻洪水或冰凌的堤段。

⑤病险穿堤建筑物堤段：穿堤建筑物自身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与堤防接合部出现过渗水问题且未彻底治理，危及堤防安全的堤段。

⑥严重缺陷堤段：堤身堤基土质不好，施工质量差，存在较多隐患或堤身断面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极易发生险情的薄弱堤段。

⑦其他堤段：其他严重影响堤防安全运行的堤段。

#### (4) 险工险段无针对性安全管理措施

险工险段是否有针对性的制订检查、监测、探测、安全管理预案、加固等措施。

### 2. 应急管理

(1)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是否编制，预案是否批复或报备  
是否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内容涉及工程概况、险情类型、组织体系、职责、联系方式、险情预警、人员转移避险、工程抢险措施、抢险队伍、抢险物质等，预案是否批复或报备。

(2)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演练

检查演练方案、演练视频、图片或工作总结等。

(3) 是否储备或落实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

是否储备或落实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如土料、砂石料、编织袋、应急电源、应急通讯设备等。

### 3. 兼做公路管理

(1) 是否有兼做公路堤段，兼做公路堤段的管护主体是否明确；

(2) 兼做公路堤段的管护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按职责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

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三、日常管理与维护

#### 1. 管理制度

(1) 是否制定并落实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制度

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岗位职责、设备操作、检查监测、维修养护、安全生产、防汛管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以及穿（跨、临）堤建筑物管理等。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 2. 堤防检查

(1) 是否按规定开展日常、定期、特别检查工作；

(2) 检查路线、部位、内容、频次等是否按规范进行；

(3) 日常检查是否有专门的记录手册，记录是否规范，有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定期和特别检查是否有检查报告；

(4) 检查人员对工程存在的问题、隐患、险情的位置、类型、危害程度是否掌握，是否报告；

(5) 管理单位（主管部门）对险情及隐患的处理情况。

依据《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堤防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

日常检查：主要检查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堤身、护堤地、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临）堤建筑物影响范围、防汛抢险设施、生物防护及管理设施等，护堤人员应对所管堤段每 1-3 天检查一次，堤防工程基层管理

组织（班、组、站、段）应每 10 天左右检查一次，堤防管理单位应每 1-2 个月组织检查一次。

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以及当汛期发生洪水漫滩、偎堤或达到警戒水位时，凌汛期河面出现淌凌、岸冰或封河、开河时，应对堤防工程进行定期检查，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频次，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特别检查：遭遇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以及出现超标准洪水或水位、流量变幅较大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单位进行特别检查，编制特别检查报告。

### 3. 维修养护

- （1）是否制订维修养护计划；
- （2）是否开展维修养护，并按计划有序执行；
- （3）维修养护工作是否及时、到位，是否有遗留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 4. 划界与保护

- （1）是否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2）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是否设置界桩和标识；
- （3）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有违章建筑；
- （4）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下列工程和设施的建筑场地和

管理用地:

- ①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
- ②堤临、背水侧护堤地;
- ③穿(跨)堤交叉建筑物;
- ④监测、交通、通信等附属工程设施;
- ⑤护岸工程;
- ⑥管理单位生产、生活区。

护堤地宽度从堤脚计起, 并应根据工程级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背水侧护堤地宽度按表 3.3-1 确定, 临水侧护堤地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表 3.3-1 护堤地宽度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 (m)	30-20	20-10	10-5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的宽度自背水侧紧临护堤地边界线计起, 并根据工程级别按表 3.3-2 确定, 临水侧宽度可结合河道管理需要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表 3.3-2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级别	1	2、3	4、5
保护范围宽度 (m)	300-200	200-100	100-5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四、工程实体

##### 1. 堤身

(1) 整体形象: 堤身断面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堤身是否残缺;

(2) 堤顶: 是否坚实平整, 堤肩线是否顺直; 有无凹陷、裂缝; 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3) 堤坡: 是否平顺, 有无雨淋沟; 堤坡是否开裂、塌陷、隆起, 有无滑坡迹象; 有无白蚁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

(4) 堤脚: 是否隆起、下沉, 有无冲刷、残缺等现象;

(5) 混凝土有无溶蚀、侵蚀、冻害、裂缝、破损等情况。

##### 2. 堤岸防护工程

(1) 坡式护岸: 砌石坡面是否平整, 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 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有无裂缝、老化, 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 排水孔是否顺畅;

(2) 坝式护岸: 坡面是否平整, 有无松动、塌陷、脱落、

架空等现象；坝式护岸顶部是否平整，有无陷坑、脱缝、水沟、獾狐洞穴等；

(3) 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破碎，排水孔是否顺畅；

(4) 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冲动现象，水下护脚有无损坏、冲失。

### 3. 防渗排水设施

(1) 防渗排水设施主要检查防渗、截水、排水设施是否完整，有无破损。

### 4. 穿（跨、临）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1) 穿堤建筑物与险工险段的接合是否紧密，有无渗水、裂缝、坍塌现象；

(2)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有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3) 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能否满足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4) 穿、跨堤建筑物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 5. 生物防护工程

(1) 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的树木有无老化和缺损现象；

(2) 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缺损；

(3) 草皮护坡中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 6. 管理设施

(1) 堤顶交通道路所设置的限高、限重等安全标志缺失或损坏;

(2) 堤防上的千米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等缺失或损坏。

## 7. 其他问题

(1) 供水堤段是否有渗水等影响堤防安全运行的问题;

(2) 发现的其他特殊问题。

## 第四章 问题研判

### 一、基本要求

1.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研判，以工程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座谈问询、系统查询等为基础，结合管理人员、主管部门等对工程安全掌握情况，对工程安全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分析。

2. 安全运行管理问题可以从管理责任体系、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与养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工程实体可以依据堤身、堤岸防护工程、防渗排水设施、穿（跨、临）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生物防护工程、管理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综合研判。

3. 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工程实体发现问题均分为以下三个问题等级：

（1）一般：危害较小，能够通过整改排除的工程缺陷或管理问题；

（2）较重：存在一定危害，不及时整改可能发展并加剧的工程缺陷或管理问题；

（3）严重：危害较大，对堤防安全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后果重大，不采取除险加固等整改措施难以保证堤防安全运行的工程缺陷或管理问题。

## 二、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

堤防工程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见表

4.2。

表 4.2 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安全运行专项监督检查问题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b>(一) 管理责任体系</b>					
1	管护主体	无管护主体或管护主体不明确		√	3级以上堤防
2	管护人员	未配备管护人员		√	3级以上堤防
3		未经过岗位培训	√	3级以上堤防	
4	管理责任人	未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		√	3级以上堤防
5		防汛行政责任人履职不到位	√	3级以上堤防	
6	经费落实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未足额到位		√	无经费来源
7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足		√	无经费来源
8	穿(跨、临)堤建筑物管理	无管护主体或管护主体不明确		√	3级以上堤防
9		未落实管护责任或管护责任不明确	√	3级以上堤防	
<b>(二) 安全管理</b>					
10	险工险段管理	堤防及险工险段的数据库填报信息未通过审核确认	√	3级以上堤防	
11		堤防及险工险段的数据库填报信息合格率不足60%	√	3级以上堤防	
12		险工险段判定不准确	√	3级以上堤防	
13		险工险段无针对性安全管理措施		√	影响运行安全
14	应急管理	未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3级以上堤防	
15		已编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但未申请批复或报备	√	3级以上堤防	
16		未按要求对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3级以上堤防	
17		未储备或未落实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	√	3级以上堤防	
18	兼做公路管理	兼做公路段堤防未明确管护主体及管护责任	√	3级以上堤防	
<b>(三) 日常管理与维护</b>					
19	管理制度	未制定并落实堤防工程运行管理制度	√	3级以上堤防	
20	堤防检查	未按规定开展堤防检查(日常、定期、特别)工作	√	3级以上堤防	
21		无检查记录(报告)或检查记录(报告)不规范	√	3级以上堤防	

22		检查未及时发现工程缺陷, 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3级以上堤防		
23	维修养护	未开展维修养护		✓	影响运行安全	
24		维修养护不到位, 工程实体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		✓	影响运行安全	
25	划界与保护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			✓	
26		未划定工程保护范围			✓	
27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违章建筑			✓	
28		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	
<b>(四) 工程实体</b>						
29	堤身	整体形象	堤身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	○	○	✓ (堤顶高程不符合设计要求)
30			堤身残缺	○	○	✓ (堤身局部残缺超过堤身断面尺寸1/3)
31		堤身外观	堤顶不坚实平整, 堤肩线不顺直	✓		
32			堤顶有凹陷、裂缝	○	○	✓ (堤顶贯穿性横缝)
33			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有脱空	✓		
34			堤坡不平顺, 有雨淋沟	✓		
35			堤坡开裂、塌陷、隆起, 有滑坡迹象	○	○	✓ (堤防出现大面积深层滑坡)
36			有白蚁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	✓		
37			堤脚隆起、下沉, 有残缺、被冲刷等现象	○	✓	
38			混凝土有溶蚀、侵蚀、冻害、裂缝、破损等情况	✓		
39	堤岸防护	坡式护岸	砌石坡面不平整, 砌体有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	✓		
40			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有裂缝、老化、变形缝和止水不完好、排水孔不顺畅	✓		
41		坝式护岸	砌石护坡坡面不平整, 有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	✓		
42			坝式护岸顶部不平整, 有陷坑、脱缝、水沟、獾狐洞穴等	✓		
43		墙式护岸	墙体相邻段有错动、变形缝和止水不完好	○	✓	
44			墙顶、墙面有裂缝、破碎, 排水孔不顺畅	○	✓	
45		护脚	护脚体表面有凹陷、坍塌, 护脚平台及坡面不平顺, 护脚有冲动现象, 水下护脚有损坏、冲失	✓		
46	防渗排水设施	防渗、截水、排水设施破损、不完整	✓			
47	穿(跨、临)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的接合不紧密, 有渗水、裂缝现象	○	○	✓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接触冲刷形成渗水通道, 出口无反滤保护, 出水浑浊)	

48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	✓	
49		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不能满足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	✓	
50		穿（跨、临）堤建筑物有损坏，不能安全运用	○	○	✓（影响堤防工程运行安全）
51	生物防护工程	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的树木老化、缺损	✓		
52		草皮护坡缺损，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		
53	管理设施	堤顶交通道路所设置的限高、限重等安全标志缺失或损坏		✓	
54		堤防上的千米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等缺失或损坏	✓		
55	其他问题	有渗水等影响堤防安全管理的问题	○	○	✓（如距堤脚100m范围内出现漏洞、管涌、大面积渗水、出水浑浊等渗流异常）

注：1. 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2. 鉴于目前堤防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大多针对3级以上堤防工程，4、5级堤防工程参照执行，因此本问题清单及评判标准对部分项目按工程规模进行了区分：表格中“✓”对所有堤防适用，有“3级以上堤防”字样，对3级以上堤防适用

3. “✓”为可采用的工程实体发现问题等级最高认定标准，“○”为可选择采用的工程实体发现问题等级认定标准

## 第五章 整改落实

### 一、问题整改建议

1. 要求即行改正事项。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对发现的一般工程缺陷和管理不足应当当面指出，要求立行整改处理。

2. 反馈问题整改意见。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对发现的严重、较重或没有立即整改的一般工程隐患与管理问题，在反馈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要求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根据反馈问题情况，及时采取整改处置措施。

3. 安全警示督促提醒。检查工作完成后，着重提示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扎实做好堤防工程等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举一反三，加强巡视检查和监督检查，立查立改，消除问题风险，切实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

4. 印发问题整改通知。每月检查结束后，各流域管理机构及时汇总整理堤防工程险工险段存在的工程管理和工程实体缺陷问题清单，将检查险工险段名录、发现问题清单以“一省一单”的形式印发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报送监督司、运管司。

### 二、问题督办落实

1. 整改落实。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采取节点控制等措施，

持续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2. 整改审核。被检查单位上报整改报告后，相关业务司局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对问题整改状态、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整改不到位、整改措施不恰当的，督促被检查单位进一步整改。

3. 整改复查。对部分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应进行复查，检查整改效果，督促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堤防工程的防洪效益。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责任追究意见，并报送监督司、运管司，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或督促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水利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对达到追责标准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